

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組長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幹事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護理師（ 或護士）		師級（或士（ 生）級）		一	如置護理師列師（ 三）級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
	佐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助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（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會計室佐理員職 稱一人，合併計給 。）
合計				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